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分别于2019年06月12日、2019年0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向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比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240万元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06月13日、2019年06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近日，双方共同协商就公司代为清偿圣比和所欠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业控股”）的5,240万元债务的偿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甲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 3、金额：人民币5,240万元
- 4、还款期限：自超频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07月03日起至2020年06月27日止。
- 5、利率及还款方式：年利率6.80%，按月付息，在还款期限届满到期后五

日内一次性还本，双方沟通同意后圣比和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6、协议生效日：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超频三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圣比和发生减少注册资本金、合并兼并、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等本协议规定的违约情形发生时，超频三可以解除本协议，宣布借款立即到期，要求圣比和立即偿还本协议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借款逾期的，对圣比和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三、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持有圣比和 49.5%的股权，圣比和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之一。公司已在参股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能够全面参与对圣比和的经营管理，并对其重大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能够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另外，公司通过派驻财务人员等方式，全面参与其日常经营，密切关注圣比和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对其财务、经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以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将积极协助圣比和寻找融资渠道、催收货款，圣比和将在还款期限内优先偿还公司此笔代偿债务；如未能及时还款，双方可协商延期，且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要求并提交超频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延期。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及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即公司代为清偿的圣比和所欠锡业控股的 5,240 万元债务外，公司无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7 月 03 日